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102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及學齡階段數學能力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2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旨揭研習訊息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
 - 1、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 - 2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特殊教育員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。
 - 3、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

輔導室 110/11/30 08:58



1100008040

有附件

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

4、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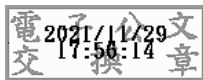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方式：欲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請務必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」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